**鄢陵县城市管理局购置电动执法车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鄢陵县城市管理局购置电动执法车辆采购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内容：电动执法车10辆。

（四）、预算金额：980000.00元；最高限价：980000.00元

（五）、资金来源：财政出资，资金已落实。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七）、交付（服务、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分包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项目。

（二）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一份。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货物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 称** | **参 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 基本参数 |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 | ≥4000×1700×1800 | 辆 | 10 | 是 |
|  | 轴距（mm） | ≥2500 |
|  | 前/后轮距（mm） | ≥1490/1480 |
|  | 整备质量（kg） | ≥1500 |
|  | 乘员人数 | 5人 |
|  | 轮胎规格 | 205/60R16 |
|  | 前/后悬架系统 | 前麦弗逊独立悬架/后拖曳臂式后悬架 |
|  | 驱动形式 | 前置前驱 |
|  | 制动系统 | 前通风盘式/后通风盘式+双管路+真空助力 |
|  | 变速器 | 电子换挡无级变速 |
|  | 驱动电机 | 电机形式 | 交流异步电机 |
|  | 电机额定功率（kw） | ≥15 |
|  | 电机最高转速（r/min） | ≥6000 |
|  | 电机最大扭矩（N.m） | ≥150 |
|  | 动力电池 | 蓄电池类型 | 胶体免维护电池 |
|  | 蓄电池容量（Ah） | ≥200 |
|  | 蓄电池组总电压（V） | 96 |
|  | 循环使用寿命（次） | ≥600 |
|  | 性能指标 | 最高车速 (km/h) | ≥80 |
|  | 续航里程 (km) | ≥150 |
|  | 最小转弯半径（m） | ≤5 |
|  | 最小离地间隙（mm） | ≥150 |
|  | 最大爬坡度（%） | ≥20 |
|  | 百公里耗电量（kwh） | ≤20 |
|  | 充电时间（h） | 6～10 |
| 车辆辅助配置： | | | | | | |
| 26. | 其他配置 | 空调系统 | 电动冷暖空调 | | | |
| 27. | 门锁 | 中控锁 | | | |
| 28. | 车窗 | 前后电动车窗 | | | |
| 29. | 车顶平台 | 一体式执法专用装备平台 | | | |
| 30. | 宣传系统 | LED防水屏（640\*160mm） | | | |
| 31. | 警灯警示系统 | 爆闪灯 (黄色） | | | |
| 32. | 执法喊话装置 | 带车载喊话器 | | | |
| 33. | GPS定位系统 | 带车辆轨迹回放 | | | |
| 34. | 其他 | 1. 倒车影像 2、行车执法记录仪 | | | |

**（二）、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本招标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5、最高限价：980000.00元 ，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6、整车质保一年，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了充分发挥我县城市网格化管理实效，切实加大城市管理力度，全面提升管理水平需购置电动执法车10辆。

**（四）、验收标准**

1、本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制作、运输、验收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六、采购资金支付**

支付方式：验收合格付款95%，剩余5%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七、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人姓名：胥先生 联系电话：0374-7122709

递交书面材料地址：鄢陵县人民路中段鄢陵县城市管理局

2018年5月28日